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系列活動

高中職學生事務工作年終策進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13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增益學務人員教育輔導知能，提高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。
- (二) 透過研討及經驗分享，探討如何落實學生事務工作，發揮組織功能，提供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工作策略之參考。
- (三) 探討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經驗，提昇學生事務工作品質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六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務主任及相關業務承辦組長，每校最多 2 位， 預計人數 80 人。

七、 日期：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八、 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山劇院。

九、 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。

十、 流程：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及講座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30-13:40 | 報到 | 復興高中學務處 |
| 13:40-13:45 | 致歡迎詞 | 臺北政府教育局 復興高中蔡明勳校長 |
| 13:45-14:35 | 服務學習評選頒獎 | 臺北政府教育局 |
| 14:35-14:55 | 教育局業務宣導 | 臺北政府教育局 |
| 14:55-15:45 | 講座一-校園霸凌&校事會議 處理流程與注意事項 | 劉衡律師 |
| 15:45-16:00 | 茶敘時間- | |
| 16:00-16:50 | 講座二-校園性別事件&性平會 調查處理程序及常見問題 | 鍾宛蓉律師 |
| 16:50-17:20 | 學務工作經驗交流 | 教育局/學務工作小組 |
| 17:20-17:30 | 大合照/賦歸 | 復興高中學務處 |

十一、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並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（含終身學習護照），於

11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，網址

<https://insc.tp.edu.tw>

十二、經費：由 臺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 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鼓勵搭乘捷運或大眾運輸前往本校，若開車前往會有工作同仁引導停車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